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二〇一二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依据法律法规有权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报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特定外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备案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报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六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报送信息内容、报送的法律法规依据、外部信息使用人单位、信息知悉时间以及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等,详见《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表》。

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报送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报送部门提供或收集其他有关信息。

第七条 对于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名称，并持续报备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报送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在《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表》中登记报备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报送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表》及材料，纳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统一保管，保存时间至少在十年以上。

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报送涉及内幕信息的部门，应书面提醒所报送的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告知公司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登记在案备查。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该内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章 外部单位信息使用的要求

第十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除非公司已披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表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 金桥B股		股票代码：600639 900911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报送的法律法规依据：					
报备人：					
日 期：					
序号	对外报送信息时间	对外报送信息部门	外部信息使用人单位	信息知悉时间	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